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盧易慧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李孟哲 吳幸怡 陳汶津 陳秀峯  
陳琪苗 張瑞星 黃俊杰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# （一）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南市交停管字第 1081522320A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盧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166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1853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
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157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6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088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方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254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七案：審議曾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088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1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1305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九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

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1297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案：審議李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81241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郭○○即○○○牧場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81033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1240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9 日環稽字第 1080132533 號函附同年月 2 日環空營裁字第 1081200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謝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

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環空字第  
機 1081218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  
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衛國健字第  
10802209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  
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9 日南市衛國健字第  
10802136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  
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南  
市勞安字第 10813676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  
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南市勞  
安字第 10812716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  
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1 月 6 日  
南市勞安字第 10815143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

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4451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一案：審議姚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2 月 9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814050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二案：審議楊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8084322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三案：審議賴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3 日所社字第 10808356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二四案：審議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09 年 1 月 6 日南南社字第 1090015847 號

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代理人王○○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二五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802122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六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藥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3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205680A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七案：審議魏○○因違反藥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3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205680B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八案：審議林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08 年 9 月 5 日南南民字第 108061974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

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林國明委員自行迴避本案之審議。

第二九案：審議李○○即○○醫事檢驗所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80223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十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802222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一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1894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第三二案：審議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8138066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三案：審議葉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22 日南市地用字第 1081194824 號函附處分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

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四案：審議連○○因土地分割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2 月 2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07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五案：審議周○○因土地分割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1 月 29 日安測駁字第 62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六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南市社兒字第 10814245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七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長期照顧服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南市社照字第 108142117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八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19967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

第三九案：審議馮○○即○○婦嬰生活館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194540 號裁處書及同年 12 月 23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21833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十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2194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一案：審議陳○○因土地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2 月 19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0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二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1240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備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四三案：審議黃○○、黃○○、湯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2月16日環清廢裁字第108124023號、第108124025號、第108124026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

第四四案：審議○○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9月26日南市民生字第108111594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人申請延期陳述意見，故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。

第四五案：審議陳○○因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11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81078587號函附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備註1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備註2：請訴願人於會後2日內補正資料至府，如該等資料足以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則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

第四六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9月27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08085795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